

承印产品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印制方）：镇巴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乙方（加工承制方）：镇巴县新捷印刷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方为乙方承制印刷品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要求：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资料打印	本	12	190.2	2282.4
档案装订	本	25	10	250
凭证装订	本	25	10	250
“社保进万家”宣传资料	张	1500	0.8	1200
合计				3982.4

二、所印刷产品须明晰、套印准确，不得字行歪斜，符合工商管理标准。

三、所印刷产品须有甲方签字，请甲方仔细校对文字，印时按签字稿为准，如果甲方校对失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如墨稿签字后制版、印刷出现错误与墨稿不符，由乙方承担，如委托印刷方提出修改，须重新计算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后付款

五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现象，须推迟交货时间（3）天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面各执一份，自签定后有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镇巴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委托代理人：张程



乙方单位名称：镇巴县新捷印刷厂

委托代理人：张程



2025年10月21日